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354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進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22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期日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進德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拾月。

事 實

一、林進德於民國113年6月21日21時15分許前某時，在屏東縣○○鄉○○村○○街00號住處飲用米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程度，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113年6月21日21時45分許，行經屏東縣○○鄉○○路0000○0號前時，因未戴安全帽為警攔查，並對其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21時51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1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案被告林進德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認為適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合先敘明。

二、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本院

01 卷第58、66頁），並有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屏東縣政府  
02 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等件在卷可考（見  
03 警卷第27、33頁），堪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客觀事實  
04 相符，可以採信。故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自  
05 應依法論科。

### 06 三、論罪科刑：

0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08 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  
09 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10 (二)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  
11 交易字第4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確定，於111年2月28日  
12 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  
13 （見本院卷第31頁）。是被告受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內故  
14 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  
15 定，為累犯，審酌被告前已因犯同類型案件而經法院判處徒  
16 刑執行完畢，理應產生警惕作用而提升自我控管能力，然而  
17 被告卻故意再犯相同罪質之本罪，足見其對刑罰之反應力薄  
18 弱，應加重其刑。

19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  
20 濃度達每公升0.31毫克情形下駕車上路，雖酒測數值不高，  
21 已影響往來公眾之交通安全，所為殊值非難；而被告除前述  
22 構成累犯之前科紀錄（不重複評價）外，其另自101年間  
23 起，即有多次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案件，經法院判決  
24 有罪確定且執行完畢（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見  
25 本院卷第21至31頁），是被告已多次酒後駕車經查獲，足見  
26 其欠缺守法意識，所為實不宜寬貸；並考量被告犯後於偵查  
27 中否認犯行，至本院準備程序中始為坦承態度，兼衡其除不  
28 能安全駕駛外，另有諸多刑案前科紀錄之素行（參臺灣高等  
29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第13至31頁），暨其於本院  
30 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66  
31 頁）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犯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

01 傲。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3 段，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陳映妏提起公訴，檢察官黃莉紘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6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謝慧中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1 逕送上級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3 書記官 李佩玲

14 附錄所犯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1 能安全駕駛。

2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7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8 萬元以下罰金。

2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30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31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